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50號

聲明異議人
即受 刑 人　施勝文

上列聲明異議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非屬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明異議意旨詳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又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，即受刑人聲明異議之客體，應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。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，其所為聲明異議於程序上已難謂適法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異議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施勝文（下稱異議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曾具狀向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花蓮地檢署）聲請預納費用後調閱影印該署99年度偵字第3475號偵查卷宗之筆錄影本，為該署檢察官否准其聲請等情，業經異議人陳明在卷。觀諸聲明異議狀所載，異議人係針對花蓮地檢署花檢熙己111執聲他453字第1119020829號函（下稱系爭函文）表示不服，然查系爭函文之性質並不屬於檢察官就執行之指揮事項，僅係異議人請求付與花蓮地檢署99年度偵字第3475號卷宗內筆錄影本，經該署函覆其聲請與閱卷規定有違而否准之，異議人以此認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有執行指揮不當之情形，顯有誤解。從而，異議人對系爭函文不服，究非聲明異議程序可得審酌之事項，異議人提起本件聲明異議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智